对第15条的评论

本条要求设立一个类似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履约监督机构，中方对其必要性、可行性持保留态度。纵观法律文书涉及的各类人权，都已由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发挥履约监督功能，并且覆盖工商业活动中对相关人权的侵犯。单独再设立新的履约监督机构，难免和现有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职能发生重叠，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。